

#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

## 法規標準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會員大會修訂於組織章程「系學會法規標準」一章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會員大會將其由組織章程中獨立，制訂全文共二十四條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會員大會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員大會修正第九條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監察委員會修正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系學會法規、命令之制訂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，皆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系學會法規得定名為法、條例、或通則。

第三條 系學會各機關發佈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、須知或要點。

###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第四條 系學會法規應經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或會員大會通過，會長公告後施行，並送司法委員會保存。

第五條 系學會各機關發布命令，得不經由監委會法規審立委員會審議，逕送會長公告施行，但須送司法委員會保存。

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法律定之：

- 一、 組織章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 關於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者。
- 三、 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第七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

第八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九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

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

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**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**

**第十條** 各機關依其職權或基於章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依其性質分別下達及送會長公布與司法委員會保存，並送監委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第十一條** 法規不得抵觸章程，命令不得抵觸法律，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，否則無效。

###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**第十二條** 法規應明訂自公布或發布之日施行或訂有施行日期。

**第十三條** 法規明訂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（含）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**第十四條** 法規規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。

###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**第十五條**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**第十六條**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**第十七條** 各單位受理會員權利義務相關各項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應適用該案件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適用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###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**第十八條**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修正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 基於實際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 因有關法規、章程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或廢止者。
- 三、 規定之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- 五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第十九條 法規之廢止，應經由監委會法規審立會議或會員大會通過，交由會長公布廢止，並通知司法委員會登記廢除該法規，惟該法規檔案仍須留存一年。
- 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佈單位為之，並通知司法委員會登記廢除該命令。
-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- 第二十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法規之修正應以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- 一、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檢附不合理之事由，向監委會提出請求，監委會召開法規審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將法規與事由送至有關單位修訂，修訂後依審立程序為之。
  - 二、由三名監委聯名請求監委會主席召開法規審立會議，出席委員**二分之一**以上同意，將法規與事由送至有關單位修訂，修訂後依法規審立程序為之。
  - 三、原機關自行修訂後依審立程序為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命令之修正應以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- 一、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檢附不合理之事由，向監委會提出請求，監委會召開法規審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將命令與事由送至原單位修訂，修訂後依命令發布程序為之。
  - 二、由三名監委聯名請求監委會主席召開法規審立會議，出席委員**二分之一**以上同意，將命令與事由送至原單位修訂，修訂後依命令發布程序為之。
  - 三、原機關自行修訂後依命令發布程序為之。
- 第六章 附則
-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